公告编号: 2017-03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新增议案的补充通知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拟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项目公司,投资 LED 外延片和芯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项目,有利于公司完善芯片、封装、应用照明全产业链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本次公司拟出资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高于16亿元,投资规模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同意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事项。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8)于2017年6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关于科目调整及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政策进行地合理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关于存货计价方式的会计政策变更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地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9)于2017年6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与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将为兆驰节能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兆驰")申请重点产业发展基金,用于江西兆驰新增1000条LED封装生产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产业发展基金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通过对江西兆驰增资的方式持有江西兆驰的股权,其最终持股比例不超过江西兆驰注册资本的49%,该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同意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